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共享充电宝供应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SHQ-2025N16-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6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1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
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采购要求,对我共享充电宝供应服务进行公开的招标采购。投标单位在投标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说明、表格、条件及规范等所有内容,投标人因未能遵循此要求而造成的对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的遗漏或任何非针对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采购人拒绝的后果。

一、项目编号: ZSHQ-2025N16-1

二、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采购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五、采购内容: 共享充电宝供应服务, 详见“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六、本项目设最低限价: 10 万元/年。

七、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八、合作期限: 一年。

九、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以下不良行为: 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 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 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 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 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在本项目前次或前几次采购活动中有中标(成交)后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情形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十、招标文件发放方式: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网站免费下载

十一、报名方式: 投标单位必须于2025年6月19日17:00之前将以下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mailto:zju4hzwzb@163.com)

zju4hzwzb@163.com (邮件标题以“投标项目+投标单位”格式命名), 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原件在开标当天补交。

1、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红章);

-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联系单（含电话、邮箱等）。

十二、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单位应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9:00 前将投标文件密封交到投标地点。

投标地点：快递邮寄或开标当天投标至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414 室。

十三、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

开标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414 室

十四、联系地址和电话：

地 址：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414 室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579-89935102

十五、其他

- 1、“★”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如不能响应，作废标处理。
-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对招标文件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4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6 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7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8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2.11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4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现场勘察

5.1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人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2 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3 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4 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 (2) 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 (5)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8、质疑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对招标文件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9.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2 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 (3) 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 (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9.3 投标人在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医院概况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简称浙大四院）是经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义乌市政府全额投资、由浙江大学和义乌市政府合作共建、浙江大学负责管理，按照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标准建设的著名大学附属医院。医院位于义乌市商城大道N1号，占地189.3亩、一期建筑面积12.3万平方米，核定床位1228张，现有工作人员2500余人、实习生及研究生两百余名（吃住在医院内或附近）；日平均门急诊量约7000人次。纳入省级医院管理。2024年底医院新开国保楼，新增开放床位数448张。

二、项目介绍

1、本项目服务内容：医院内12处共享充电宝供应服务（下称共享充电设备），其中5处（共5台）为40-50口的立式共享充电设备，7处（共9台）为6-8口的桌面式共享充电设备。

2、定义：共享充电设备是指企业提供的充电租赁设备，用户使用移动设备扫描设备屏幕上的二维码交付押金，即可租借一个充电宝，充电宝成功归还后，押金可随时提现并退回账户。共享充电宝供应服务包括共享充电宝和共享充电机柜。

3、具体位置如下：

- | | |
|---------------|------------------------------|
| (1) 门诊一楼 | 1台立式共享充电设备 |
| (2) 门诊二楼 | 1台立式共享充电设备 |
| (3) 门诊三楼 | 1台立式共享充电设备 |
| (4) 门诊四楼 | 1台立式共享充电设备 |
| (5) 急诊 | 1台立式共享充电设备 |
| (6) 8号楼B座6楼 | 1台桌面式共享充电设备 |
| (7) 咖啡吧 | 1台桌面式共享充电设备 |
| (8) 8号楼B座1楼 | 1台桌面式共享充电设备 |
| (9) 8号楼B座2楼 | 1台桌面式共享充电设备 |
| (10) 8号楼2楼整形科 | 1台桌面式共享充电设备 |
| (11) G层儿科和口腔科 | 1台桌面式共享充电设备 |
| (12) 生殖中心 | 3台桌面式共享充电设备（生殖中心日门诊量150人次左右） |

共享充电宝供应服务点位数量可根据医院需求适当增减或调整位置，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调整。

4、日均充电宝借用单量参考值：2024年6月初至2025年5月底，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日均充电宝借用单量约为65单/日。（此数值仅为过往统计所得的参考值，并不构成招标文件中任何有关投标决策、方案制定等环节的直接依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合理规划自身投标方案）

三、允许经营的内容及收费限价

- 1、本项目所涉及区域仅用于摆放共享充电设备，中标人禁止做其他无关用途。
- 2、中标人不得经营违反医院消防、危化品管理的用品；
- 3、显示屏不得播放未经采购人允许的广告；

4、**收费限价：**用户租借充电宝产品时，押金收取不得高于 100 元，租借要求至少 2 分钟内免费，每半小时收费不高于 1.5 元，24 小时封顶不高于 30 元，总费用封顶不高于 100 元。

5、立式充电宝显示大屏，需**无偿**配合医院播放医院宣传内容。

四、服务要求

1、供应时间要求：00:00~24:00（24 个小时），24 小时全天候无人值守自助借还。

2、人员配置：中标人至少需配备一名运维人员，一名在线客服。运维人员需具有一定的沟通能力及故障排除能力，在线客服可实时解答疑问。投标人须对管理人员管理并定期考核，以保证服务质量。

3、除了设备摆放外，中标人不得破坏点位原有布局及环境。

4、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及相应的行业标准，且系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许可生产或许可销售的商品。充电设备外观需符合医院整体环境要求。

5、投标人必须具备：共享充电设备故障检修排查能力、消费者疑问在线解答能力、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

6、接受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有关部门对充电设备点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卫生等日常监督管理，有权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及时整改，对院方提出的合理合法的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按要求执行。

7、保证共享充电宝充足，不无故缺货。

8、投标人在医院经营的共享充电宝出租价格应与社会市场相适应，不得随意加价，接受市场监督。

9、投标人经营项目应符合医院院感、三甲医院评审等对医院的标准要求，并配合医院的各项检查；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投标人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人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0、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爱护采购人的设施设备，服从采购人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具有沟通和协调能力，能正确及时解决经营中的各种矛盾和冲突。

11、采购人只提供用于共享充电设备投放的具体位置，投放过程所涉及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共享充电设备摆放与医院整体相协调。合同期满，共享充电设备投放过程产生的任何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补偿。在共享充电设备投放过程中对采购人设施设备等造成损坏的，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非投标人责任除外）。

12、采购人应保证共享充电宝设备所摆放的公共位置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并负责年检及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摆放位置进行改造时，该区域由采购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3、投标人应自行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等相关证照，依法、诚信经营。

14、按规定及时上交管理费，不得在非摆放位置经营。

15、投标人逾期交纳管理费，每日按逾期总额的 0.1% 向采购人给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追收逾期管理费及滞纳金（滞纳金计算至实际给付日）。

16、经营人员的劳务支出、交通费、安全保险、劳保福利、住宿、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17、招标文件未尽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

18、设备投放准备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19、共享充电设备如发生故障，投标人需 2 小时内现场解决。由设备引起的安全意外事故，如触电、着火等，所涉及的经济及人员安全问题均由投标人负责，且因租赁充电宝产生的任何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20、投标人需保障在医院的的服务质量，如发生投诉，纳入考核管理。

21、在充电宝放置处张贴客服联系方式，明确客服服务时间，如有更新，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张贴内容替换；

22、充电宝单位需安排有一定资质人员，每周或每月对充电宝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检查记录需每季度提交医院管理人员存档。

五、考核条款

采购人每季度根据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如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每少 1 分扣人民币 100 元，投标人次季度提交扣款的金额。合同期内如该考核项目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1、投标人不积极配合采购人检查的，第一次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配合的，给予 500 元罚款；5 次罚款后仍不配合的，取消摆放资格，已交的管理费不退还。

2、采购人接到消费者有效投诉，每次罚款 200 元，多次投诉，影响采购人声誉，采购人有权取消摆放资格。

3、以上所有项目的罚款，投标人要在季度考核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至采购人财务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扣分情况	打分
充电宝陈列及品质	充电宝陈列整齐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 1 分	
	充电宝出租价格明确、统一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 1 分	
	无断货现象	8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 1 分	
	充电设备及充电宝单体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标准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 1 分	
	充电宝满足正常使用	8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 2 分	
人员管理	运维人员符合能力标准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 1 分	
	熟知设备投放位置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 1 分	
	不被员工或者患者投诉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 1 分	
卫生	充电宝设备自身无灰尘、污渍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 1 分	
设备清洁	设备清洁、运转正常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 1 分	
营业时间	营业时间符合医院要求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 1 分	
其他	积极配合医院的评审、检查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 1 分	
	不得无故停止营业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 1 分	
	必须遵守科室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医院管理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 1 分	

	完成医院布置的临时性工作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 1 分	
	不存在浪费电现象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 1 分	
合计		100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壹年。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合同期内如该考核项目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主管单位文件、命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要求，采购人亦可提前终止合同。

2、**支付方法和条件：**按年支付，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银行转帐方式支付至采购人财务部门。

七、履约保证金

1、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支付壹万元整（¥:1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在任何时候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中标人损坏的采购人设备、设施、场地等，且中标人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金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未涉及应向采购人提交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服务后 30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剩余保证金。

八、其他

1、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

2、投标人在投标前可以自行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招标单位不另行组织现场勘察会。

3、投标单位报价时应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报价总金额到元为止。报价中的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其他费用由各参标单位自行考虑。本次招投标相关资料文件概不退还。

4、请投标人认真仔细阅读招标书，若与招标文件不符的请在投标文件中做补充说明，例如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售后等。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一、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技术标为除商务报价外的所有内容，且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技术标（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技术标：

应包括下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授权代表参与）
- 5) 销售产品所需的经营资质及产品册或使用说明书；
- 6) 经营方案(经营服务内容，经营计划方案、经营优势、人员配置等措施)；
- 7) 管理制度、应急预案；
- 8) 服务承诺(质量承诺，消防、防盗安全承诺，三包承诺，服务承诺)；
- 9)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给招标人的资料（如业绩）；
- 10) 各种能体现投标人实力的响应内容或有利于招标人的各种承诺等；
- 11) 提供桌面式共享充电设备一个。

2、商务标：

- 1) 投标函（附件三）
- 2) 报价一览表（附件六）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七）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最低限价 10 万元。

2、投标报价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产品费、维修维护费、服务人员费用、交通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幅面规格 A4 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复印件。**投标文件须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分别加盖“正本”“副本”印章。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3、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全部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

五、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1、开标地点即为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采购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3、投标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

4、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5、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6、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申明等；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7、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8、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9、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 10、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 11、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 12、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技术标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
- 14、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说明材料者。
- 15、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 16、在国内处于不良行为公示期内的。
- 17、中标公司在国内处于不良行为公示期内的。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业绩、售后服务、产品构成、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1、技术评审（总分 70 分）

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的得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综合实力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进行评价。	8
2	同类业绩	【客观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签订并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合同得 1 分，满分 3 分。同一业主只算一个。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采购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不提供不得分。	3
3	产品质量	【主观分】 根据 共享充电宝设备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产品应用案例、产品结构、功能、适用性等综合评定： 1. 结构（内部、外部）专业性、先进性、成熟性：最高 5 分； 2. 技术指标的专业性、先进性、成熟性：最高 5 分； 3. 产品对特定医疗环境的适用性，是否会损害医疗环境、患者安全等：最高 5 分；	15
4	项目实施 方案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价。	6
5	运维方案	【主观分】 投标人日常充电宝管理和维护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包括技术员对现场充电宝设备的检查频次、检查内容、售后维修等方面进行打分。	6
6	人员配 置、人员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拟配置的管理人员履历、工作人员，人员培训、人员是否有相关工作经验等方面。	6

	培训	注：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的劳动/劳务合同及人员技术能力、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相关证明材料。	
7	收费优惠程度	【主观分】根据共享充电宝收费优惠程度进行评价。	8
8	售后服务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故障维修、纠纷处置的及时性）进行打分。	6
		【主观分】售后服务响应承诺。	2
9	样品	【主观分】根据样品的材质、整体外观、制作工艺、蓄电量及充电速率进行评价（不提供不得分，样品请投标人自行取回）。	10

2、商务评审（总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 30 分。

商务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30%×100，保留小数 2 位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单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予以调整，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两部分评分的总和。

二、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领导小组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由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投标价低者优先。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后 30 天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约；若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共享充电宝供应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__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共享充电宝供应服务(采购编号：ZSHQ-2025N16-1) 招标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的组成：本合同、合同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壹 年。即 2025 年__月__日起，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每季度实施考核，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合同期内如该考核项目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主管单位文件、命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要求，甲方亦可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

三、服务内容及摆放位置

甲方设 12 处位置（以下简称“该场地”）给乙方放置共享充电宝设备，其中 5 处（共 5 台）为 40-50 口的立式共享充电设备，7 处（共 9 台）为 6-8 口的桌面式共享充电设备。具体位置如下：

- | | |
|------------------|--------------|
| (1) 门诊一楼 | 1 台立式共享充电设备 |
| (2) 门诊二楼 | 1 台立式共享充电设备 |
| (3) 门诊三楼 | 1 台立式共享充电设备 |
| (4) 门诊四楼 | 1 台立式共享充电设备 |
| (5) 急诊 | 1 台立式共享充电设备 |
| (6) 8 号楼 B 座 6 楼 | 1 台桌面式共享充电设备 |
| (7) 咖啡吧 | 1 台桌面式共享充电设备 |
| (8) 8 号楼 B 座 1 楼 | 1 台桌面式共享充电设备 |

(9) 8 号楼 B 座 2 楼 1 台桌面式共享充电设备

(10) 8 号楼 2 楼整形科 1 台桌面式共享充电设备

(11) G 层儿科和口腔科 1 台桌面式共享充电设备

(12) 生殖中心 3 台桌面式共享充电设备（生殖中心日门诊量 150 人次左右）

共享充电宝供应服务点位数量可根据医院需求适当增减或调整位置，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

立式充电宝显示大屏，乙方需**无偿**配合甲方播放医院宣传内容。乙方充电宝显示屏的内容展示以甲方要求的内容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

1、中标公示结束后，乙方应于 3 天内以转账形式支付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元）给甲方作为承包期间的履约保证金。

2、甲方在任何时候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的甲方设备、设施、场地等，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金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应向甲方提交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服务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金，否则，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五、费用支付及收费标准

1、按年支付，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财务部门。

2、乙方共享充电宝在甲方入驻点收费标准：_____

六、服务考核及处罚

甲方每季度根据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如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每少 1 分扣人民币 100 元，乙方于次季度提交扣款的金额。合同期内如该考核项目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积极配合甲方检查的，第一次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配合的，给予 500 元罚款；5 次罚款后仍不配合的，取消摆放资格，已交的管理费不退还。

2、甲方接到消费者有效投诉，每次罚款 200 元，多次投诉，影响甲方声誉，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摆放资格。

3、以上所有项目的罚款，乙方要在季度考核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至甲方财务部。

七、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擅自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已交管理费不退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九、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已交管理费不退还；若甲方基于自身考虑暂不予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解决相关争议并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更改制作至不侵权的状态，已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解决争议的，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如服务成果中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确保已经获得永久使用授权。

十、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的方案及其他文件，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如乙方认为确有必要的，可根据书面意见给甲方，由甲方审核定夺。

2、甲方按照本合同组成文件的要求对乙方的服务组织最终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如需甲方提交相关文件的，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文件清单。

2、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指导意见，并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及时协助甲方确定服务方案。

3、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的服务要求有变更，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执行甲方的要求。

4、乙方必须保证充电宝的质量合格及售后服务到位。

5、乙方应每周至少一次到现场进行设备安全相关检查：充电设备的安全性能、充电宝单体的安全性能、所有设备外观完整无破损等项目符合国家关于移动电源的管理规范。

6、合同履行期间，因充电宝租赁产生的任何责任及纠纷均有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交的管理费不退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2、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0%，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主张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等所有费用。

4、乙方逾期交纳管理费，每日按逾期总额的1%向甲方给付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收逾期管理费及滞纳金（滞纳金计算至实际给付日）。

5、乙方工作人员遇到矛盾应妥善解决，不得吵闹，凡发生吵闹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每次罚款200元，5次罚款后仍不解决的，已交的管理费不退还。

6、甲方违约解除本合同，或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的损失甲方按使用时间折价补偿。

7、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交的租赁费、管理费不予退还，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0%。

8、乙方任何违反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书约定内容的，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取消乙方摆放资格。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程序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该些协议或合同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乙 方：
地 址：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0579-89935102	电 话：
传 真： 0579-89935104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工行义乌分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1208020009888091287	账 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浙江义乌

附件：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扣分情况	打分
充电宝陈列及品质	充电宝陈列整齐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1分	
	充电宝出租价格明确、统一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1分	
	无断货现象	8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1分	
	充电设备及充电宝单体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标准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1分	
	充电宝满足正常使用	8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2分	
人员管理	运维人员符合能力标准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1分	
	熟知设备投放位置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1分	
	不被员工或者患者投诉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1分	
卫生	充电宝设备自身无灰尘、污渍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1分	
设备清洁	设备清洁、运转正常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1分	
营业时间	营业时间符合医院要求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1分	
其他	积极配合医院的评审、检查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1分	
	不得无故停止营业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1分	
	必须遵守科室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医院管理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1分	
	完成医院布置的临时性工作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1分	
	不存在浪费电现象	6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1分	
合计		100		

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正(副)本

附件一

封面格式 1

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正(副)本

附件二

封面格式 2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标段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2、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3、其他：

4、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设备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即 _____（大写）。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东西，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代表职务：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期：

致：（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_____（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即可。

附件五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总体介绍、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能力、资格、资质、质量认证与本项目类似的实际项目的介绍、业绩等相关情况。
- 2、最近的财务报表、业绩表（含用户的联系方式）等相关说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后。
- 3、参选人认为有必要的声明和文件（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后。

附件六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标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1	共享充电宝供应服务	1	年	
合计金额大写：				¥ _____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日均充电宝借用单量参考值：2024年6月初至2025年5月底，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日均充电宝借用单量约为65单/日。（此数值仅为过往统计所得的参考值，并不构成招标文件中任何有关投标决策、方案制定等环节的直接依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合理规划自身投标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限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年/台）	金额（元）
1	40-50口立式共享充电设备场地租赁	1年	5台		
2	6-8口桌面式共享充电设备场地租赁	1年	9台		
合计：	大写： 小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以上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服务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2、以上单价必须是最终报价，与投标总价相对应，不允许在总价基础上再报优惠价。

3、日均充电宝借用单量参考值：2024年6月初至2025年5月底，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日均充电宝借用单量约为65单/日。（此数值仅为过往统计所得的参考值，并不构成招标文件中任何有关投标决策、方案制定等环节的直接依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合理规划自身投标方案）